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芽德堡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秋霞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5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25日起,至2026年3月2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25-455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3月25日

卫生健康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4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3月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芽德堡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 1 栋 140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60J-8440306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秋霞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单立柱、灯箱、电子显示屏、地铁、电梯框架/扶手、公交车/站亭、海报等				
<h2>深圳芽德堡口腔门诊部</h2> <p>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阳光花园 1 栋裙楼 140</p> <p>电话: 0755-23357095</p>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